

收文編號：1050008192

議案編號：1051222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709 號 政府提案第 14795 號之 3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水字第 1050460639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以經水字第 1050460639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準則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函頒「推動 ODF-CNS15251 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實施計畫」，附件條文格式以 ODF 檔提供，謹請以 word2010 以上版本或 LibreOffice 軟體開啟。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部 長 李 世 光

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使用公、私有土地，其第五條第一款之土地補償費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
按施工開始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第 八 條 （刪除）

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總說明

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自來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布施行，曾於一百零三年修正第七條規定。因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規定之補償係以填補所受損害為原則；又為解決依本準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因公私有土地補償費差異產生實務案例公平性問題，並考量自來水管線使用與下水道使用之補償費率計算宜調整一致，爰修正相關規定，其重點如下：

- 一、公、私有土地採同一補償標準。（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 二、修訂使用公、私有土地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應支付之土地補償費之標準。（修正條文第七條）

自來水工程使用土地爭議補償裁量準則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刪除)	第六條 使用土地屬公有土地，且該土地主管或管理機關訂有補償或出租收益等相關規定者，優先依其規定辦理；未訂有相關規定者，適用本準則。	一、本條刪除。 二、為符合自來水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之立法意旨，釐清補償係填補所受損害原則，並考量使用公、私有土地宜採同一補償標準，爰予刪除。
第七條 使用公、私有土地，其第五條第一款之土地補償費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開始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第七條 使用土地屬 <u>既成道路之私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者</u> ，第五條第一款之土地補償費以埋設物投影面積之一點五倍，按施工開始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百分之十計算，一次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一、為符合自來水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前條使用公、私有土地，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如有損害，應按損害之程度予以補償。」之立法意旨，並考量使用公、私有土地宜採同一補償標準，爰修正文字為使用公、私有土地。 二、按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且該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明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支付償金之標準；而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高雄市訂定之相關規定，均係以施工當年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為計算標準。為使自來水管線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使用與下水道使用之補償費率計算具一致性，爰修正土地補償方式比照下水道使用償金計算。</p> <p>三、有關補償爭議，應依本準則第三條規定先就雙方當事人所提補償金額替代方案、施設方法、處所或無償使用土地之建議等予以調處後始適用本條。</p>
第八條 (刪除)	<p>第八條 使用土地為前二條以外土地，屬第五條第一款之情形者，其土地補償費準用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使用公、私有土地宜採同一補償標準，爰予刪除。</p>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